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6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问题 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鹏欣资源或其指定的附属基金拟向 **Metals Trading Corp.** 的全资子公司杰拉德国际进行增资，以实现对其全资子公司杰拉德集团的股权收购；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在产品销售方面开展合作，合资公司由鹏欣矿投或其关联公司与杰拉德金属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咨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均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举措，但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主要目的存在较大区别。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和完善公司现有矿业开发业务，而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在全球矿产资源贸易、金融业务领域的布局，并为今后进一步发展矿业开发业务提供较好的原料基础。

此外，经查阅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该等协议独立履行。

因此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二）本次交易与鹏欣矿投和杰拉德金属成立合资公司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希图鲁铜矿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希图鲁铜矿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2016 年 1 月 28 日，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 Gerald Metals,S.A.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鹏欣矿投将与杰拉德金属在铜矿、钴矿的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合作，为希图鲁铜矿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希图鲁铜矿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

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提前锁定较为稳定的原矿石来源和销售渠道。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矿石供应的合作

（1）矿石的种类：杰拉德金属或其当地子公司向鹏欣矿投的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铜矿石和钴矿石；

（2）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大约 3,000 吨金属量，随着钴矿石生产线的扩建，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应大约 7,000 吨金属量。铜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大约 30,000 吨金属量；

（3）钴矿石的品位为 5%-6%；

（4）铜矿石的品位为 9%-10%；

（5）鹏欣矿投子公司应以书面订单的方式通知杰拉德金属具体的采购量以及发货地址，杰拉德金属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进行发货；

（6）鹏欣矿投子公司有权根据其自身情况决定单笔订单的矿石采购量以及全年合计采购量，杰拉德金属应当优先保证对鹏欣矿投子公司的矿石供应；

（7）供应矿石的价格应依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关于产品销售的合作

（1）双方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在产品销售方面开展合作。

（2）合资公司由鹏欣矿投或其关联公司与杰拉德金属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步确定合资公司注册于香港或 BVI。其中鹏欣矿投或其关联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杰拉德金属或其指定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

（3）合资公司按双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鹏欣资源拟采取收购周边矿山等其他保障措施，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原矿石供应渠道，为鹏欣矿投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该《合作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存在关联性，

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不以该《合作协议》是否最终履行为前提，相关协议独立履行。因此，该《合作协议》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三）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和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经查阅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收购杰拉德股权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之间不存在互为履行前提的约定，且该等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因此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以及“九、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与杰拉德金属成立合资公司之间的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本次交易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金属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存在关联性，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建项目的实施不以该《合作协议》是否最终履行为前提，相关协议独立履行，该《合作协议》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股权的相关协议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协议独立履行，该《合作协议》与收购杰拉德集团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后续将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调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价格调整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鹏欣资源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鹏欣资源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之触发条件的议案》，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触发条件”进行修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6 年 3 月 28 日，鹏欣资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为：

(1) 价格方案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927.29 点）跌幅超过 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中证金属采矿业指数（指数代码：H30191）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

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265.99 点）跌幅超过 1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决议，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综上，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未成就，公司未进行发行价格调整。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不涉及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且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之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问题 3.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时间为我会核准前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不涉及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且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公司将不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该次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问题 4.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 SMCO 在刚果（金）拥有及合法使用 22 处主要房屋建筑物，全部建设在刚果（金）矿业公司 GECAMINES 所持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土地上，目前难以 SMCO 的名义办理产权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根据当地法律，SMCO 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如需，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2) SMCO 是否拥有相关土地权利，房屋建筑物建设在 GECAMINES 相关土地上权属是否清晰，SMCO 未取得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当地法律，SMCO 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如需，办理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

刚果（金）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刚果（金）律师认为：“SMCO 公司无需办理建设在这块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产权登记，因为 SMCO 公司是承租人。《租赁合同》的前言和第二条中明确写明了这些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归 SMCO 公司所有，所以，无需办理这些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产权登记。”

二、SMCO 是否拥有相关土地权利

刚果（金）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刚果（金）律师认为：“SMCO 无法持有 GECAMINES 公司土地的产权，因为《矿业法典》第 64 条 a 款和 b 款规定如下：开采许可证授予其持有人独家经营权，即：在开采许可证范围内，在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开展许可证范围内的矿物或者是许可证扩展之后的伴生矿的探矿、开采、建筑和开发的独家经营权。

按照以上引用条款的规定，对于 GECAMINES 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持有的第 2356 号开采许可证的 9 块方形土地，SMCO 公司无法获得土地的产权。

不过,SMCO 公司有权依据 SMCO 公司和 GECAMINES 公司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使用 9 块方形土地。”

三、房屋建筑物建设在 GECAMINES 相关土地上权属是否清晰

刚果（金）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刚果（金）律师认为:“SMCO 公司在 GECAMINES 公司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清晰。根据 GECAMINES 和 SMCO 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SMCO 公司有权在 2356 号开采许可证范围内 9 块方形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有权在这些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必须的建筑和基础设施。

此外,《租赁合同》第 2 条以及该合同前言第 F 点的规定,在《租赁合同》范围内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

四、SMCO 未取得产权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刚果（金）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刚果（金）律师认为:“SMCO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不存在任何危险,因为《租赁合同》是一个得到《矿业法典》认可的合同。”

此外,SMCO 的股东 GECAMINES 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就建设在 GECAMINES 相关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为 SMCO,且双方不存在纠纷,在《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双方均按约履行不存在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及时续订合同。

GECAMINES 出具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356 号采矿许可证持有人——GECAMINES 在此确认,按照以上写明的(2)号文件,即:《租赁合同》第 2 条以及前言第 (F) 点的规定,在上述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

关于上述实际所有权人为 SMCO 的事宜,GECAMINES 和 SMCO 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对于《租赁合同》续订来说,将按照上述合同第 3 条和第 11 条来执行。并且,GECAMINES 同意及时续订合同。

此外,考虑到上述合同签约方都很好地履行合同,GECAMINES 确认不会提前终止或解除上述合同。”

五、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十六、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刚果（金）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 GECAMINES 出具的确认函，SMCO 在 2356 号采矿权证之 9 幅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构筑物等配套实施的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纠纷。

问题 5.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 SMCO 由标的公司子公司 ECCH 和刚果（金）矿业公司 GECAMINES 分别持股 72.5%和 27.5%；GECAMINES 将其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出租给 SMCO；GECAMINES 每年向 SMCO 收取营业收入的 2.5%作为采矿特许权使用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采矿特许权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 上述出租、采矿特许权等事项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3) 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分红比例、收益权等的约定。4) SMCO 在刚果（金）相关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 & 采矿特许权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一）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

2005 年 7 月 25 日，GECAMINES 与 ECCH 签署了第 691/10505/SG/GC/2005 号设立合同，设立 SMCO 以开采希图鲁矿床。SMCO 持有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并可在该许可证所涵盖的加丹加省上加丹加区坎博维境内 1 块方形土地内从事铜和钴以及其他组合或非组合矿物质的矿物质勘察、开发及开采作业。

2005 年 7 月 25 日，GECAMINES 与 ECCH 签署了第 691/10505/SG/GC/2005 号公司设立合同之补充条款，根据该补充条款，SMCO 应向 GECAMINES 支付特许费，以抵销矿物消耗费用。特许费为项目期内毛营业额（指 SMCO 所实现的产品销售总额）2.5%。

上述补充条款中所载明的特许费即为 SMCO 因开采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的希图鲁矿床并冶炼、加工阴极铜而需向 GECAMINES 支付的采矿特许权使用费。GECAMINES 作为刚果（金）最大的矿业公司，负责代表刚果（金）政府管理和运营其境内矿产资源。在 GECAMINES 与外国矿业企业联合开发矿产资源的合作模式中，GECAMINES 普遍会要求合作设立的公司需根据销售总额定期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采矿特许权使用费，具体比例通常由 GECAMINES 与外国矿业企业协商确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SMCO 向 GECAMINES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分别为 2,274.60 万元、2,655.94 万元、2,325.43 万元和 1,233.70 万元。

（二）采矿特许权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SMCO 的主要业务即为在刚果（金）希图鲁铜矿从事铜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冶炼业务，因此，SMCO 拥有的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及该开采许可证所赋予 SMCO 的采矿特许权均为 SMCO 目前在刚果（金）开展业务所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为 SMCO 生产经营的核心组成部分。

二、采矿特许权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

SMCO 的采矿特许权即指 SMCO 合法拥有的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所赋予 SMCO 开采希图鲁矿床的权利，该采矿特许权为 SMCO 所独立拥有，对 SMCO 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租赁 GECAMINES 拥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

GECAMINES 作为刚果（金）最大的矿业公司，负责代表刚果（金）政府管理和运营其境内矿产资源。外国矿业企业赴刚果（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类业务普遍需要与 GECAMINES 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设立的公司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因此，ECCH 与 GECAMINES 合资设立了 SMCO，其中 ECCH 持有 SMCO 72.5% 的股权，GECAMINES 持有 SMCO 27.5% 的股权。

因 SMCO 持有的第 4725 号开采许可证涵盖的地块毗邻 GECAMINES 所持 2356 号开采许可证涵盖的地块，为实施希图鲁矿床的开采，2010 年 6 月，GECAMINES 与 SMCO 签署了《关于第 PE2356 号开采许可证部分相关权利的

租赁合同》，约定 GECAMINES 将其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九块方形土地租赁给 SMCO，用于希图鲁矿床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建设。经查阅，该协议中不存在约定 GECAMINES 对 SMCO 生产经营进行约束或干预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MCO 租赁 GECAMINES 拥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对其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分红比例、收益权等的约定

SMCO 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约定，分配方式为 ECCH 可获得 72.5% 的利润分配，GECAMINES 可获得 27.5% 的利润分配。

五、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关于采矿特许权相关的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租赁 GECAMINES 土地相关的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十六、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鹏欣资源已补充披露了 SMCO 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对 SMCO 生产经营的重要性；采矿特许权及租赁 GECAMINES 拥有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内的采矿所需装置及基础设施之施工权对 SMCO 独立性的影响；ECCH 和 GECAMINES 关于 SMCO 分红比例、收益权等的约定情况；以及 SMCO 在刚果（金）相关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鹏欣资源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日，鹏欣资源与鹏欣集团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鹏欣集团的业绩承诺指标由鹏欣矿投基于 SMC0 采矿权实现的销售收入修改为鹏欣矿投基于 SMC0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预测数、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鹏欣矿投 49.82%的股权，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该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 SMC0 拥有的采矿权的评估结论引用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经纬评估的评估结论。SMC0 采矿权的评估采用的是收入权益法。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SMC0 采矿权评估年销售收入约为 1.75 亿美元。据此测算，鹏欣矿投基于 SMC0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 1,324.35 万美元、2017 年 1,438.73 万美元、2018 年 1,438.73 万美元、2019 年 1,438.73 万美元。

鹏欣集团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鹏欣矿投基于 SMC0 采矿权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

鹏欣集团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鹏欣矿投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基于 SMC0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根据目前的进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系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预测承诺补偿年度顺延。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鹏欣集团向鹏欣资源承诺：若鹏欣矿投基于 SMC0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1,324.35 万美元、2,763.08 万美元、4,201.81 万美元时，鹏欣集团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 1.00 元价格回购鹏欣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2、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的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鹏欣矿投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基于 SMC0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及净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差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3、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和实施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鹏欣矿投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基于 SMC0 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鹏欣资源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一月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鹏欣集团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鹏欣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数。

在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时，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SMC0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SMC0 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 SMC0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鹏欣集团在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鹏欣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

偿，应补偿股份数 = (SMCO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基于 SMCO 采矿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鹏欣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以 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进行补偿且以该部分股份数为限进行补偿。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 = SMCO 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届时鹏欣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补偿股份数的部分，鹏欣集团应以现金补偿。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和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效。

根据鹏欣资源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鹏欣资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报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鹏欣资源与鹏欣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属于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事项，经鹏欣资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鄯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